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5－01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进行公开拍卖。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变更为34,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34,664,147股股份转让给对方。若本次司法拍卖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累计6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物	拍卖时间	市场价（万元）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921.5	3937.2	787	19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593.4	3674.72	734	18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593.4	3674.72	734	18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265.3	3412.24	682	17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609.1	2887.28	577	14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登记机关等相关部门了解）。

2.涉及竞买人是否有竞买资格、拍卖成交后过户相关限制政策、买受人限制性卖出条件等事项，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相关法律和规则为准。

3.以股票所有权变更为时间节点，变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4.买受人就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该标的物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数（3.281）的80%乘以总股数，仅为展示起拍价格，并非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为正式拍卖开始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数的80%乘以总股数（以本院最终挂拍的信息为准）。

6.具体交接手续流程视法院工作情况决定。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核实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将被拍卖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101,664,147股	23.90%	67,000,000股	65.90%	15.75%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公司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4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质押给北京银行（补充质押），于2023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于2024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称华侨实业质押股份因承担担保责任涉及诉讼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2024）浙0102民初26400号、（2025）浙0102民初542号、（2025）浙0102民初6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权人有权在各自最高债权额或最高债权本金额的范围内以华侨实业所质押的公司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案件执行需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变卖。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变更为34,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13日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34,664,147股股份转让给对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11号公告）。若本次司法拍卖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侨实业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涉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债务逾期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780,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1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95,190	98.9595	3,740,212	1.0281	44,800	0.01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85,690	98.9569	3,749,712	1.0307	44,800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35,390	98.8056	4,299,812	1.1819	45,000	0.012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58,290	98.9493	3,764,012	1.0346	57,900	0.0161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0,002	98.9938	3,612,600	0.9930	47,600	0.0132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70,602	98.9527	3,738,700	1.0277	70,900	0.0196

7、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43,990	98.9454	3,770,812	1.0365	65,400	0.018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93,202	98.9589	3,724,700	1.0238	62,300	0.0173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10,990	98.9363	3,804,712	1.0458	64,500	0.01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062,482	91.1663	3,740,212	8.7291	44,800	0.1046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052,982	91.1441	3,749,712	8.7512	44,800	0.1047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38,502,682	89.8598	4,299,812	10.0351	45,000	0.1051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025,582	91.0801	3,764,012	8.7846	57,900	0.1353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39,187,294	91.4576	3,612,600	8.4312	47,600	0.1112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9,037,894	91.1089	3,738,700	8.7255	70,900	0.1656
7	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011,282	91.0468	3,770,812	8.8005	65,400	0.1527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39,060,494	91.1616	3,724,700	8.6929	62,300	0.1455
9	关于2025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38,978,282	90.9698	3,804,712	8.8796	64,500	0.15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西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61800	3000	64800	302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63800	3000	66800	432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白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广西华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2,005.05
负债总额/万元	49,076.36
净资产/万元	32,928.69
资产负债率	59.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4,991.72
净利润/万元	2,011.65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余额为66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8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累计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45元/股），已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内，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价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1.4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由于“奥锐转债”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内，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973,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973,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9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97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文彪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2,730,632	98.633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文彪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49,902	97.1785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李聿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5,419,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419,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广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002,512	99.8537	417,453	0.14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002,512	99.8537	417,453	0.14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002,512	99.8537	408,303	0.1430	9,150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38,662	99.9364	78,703	0.0275	102,600	0.03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38,662	99.9364	78,703	0.0275	102,600	0.03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902,512	99.8187	417,453	0.1462	100,000	0.03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902,512	99.8187	417,453	0.1462	100,000	0.035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902,512	99.8187	408,303	0.1430	109,150	0.038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9,599	94.1037	87,853	2.7198	102,600	3.176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902,512	99.8187	414,853	0.1453	102,600	0.036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98,712	99.8173	421,253	0.1475	100,000	0.035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98,712	99.8173	421,253	0.1475	100,000	0.0352

13、议案名称：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338,662	99.9715	78,703	0.0275	2,600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8,749	94.3869	78,703	2.4365	102,600	3.1766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12,599	83.9800	417,453	12.9240	100,000	3.0960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39,599	94.1037	87,853	2.7198	102,600	3.1765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08,799	83.8623	421,253	13.0416	100,000	3.0961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08,799	83.8623	421,253	13.0416	100,000	3.09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9，关联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4-24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